

债券代码：143345.SH

债券简称：H17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128.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2

债券代码：16350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3

债券代码：175459.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5

债券代码：175587.SH

债券简称：H20 红星 7

债券代码：175752.SH

债券简称：H21 红星 1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相关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1	上海投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 上海红星美凯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1)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和利息共计人民币223,940,939.83元; (2)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逾期利息(以本金212,224,747.18元为基数,以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计算标准,自2023年10月16日起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3) 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聘请律师支付的律师费5,000元; (4) 裁定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22,394.09	上海仲裁委员会	尚未裁决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第三人 (被申请人)	事由	诉讼请求主要内容	涉案金额 (万元)	受理法院	案件进展
2	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远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洛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四：温州天颢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常州远弘置业有限公司 第三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借款合同纠纷	(1)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3亿元及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利息罚息、本金罚息（暂计至2022年11月10日为利息13,019,444.45元、利息罚息231,622.85元、本金罚息5,912,500元，以上本息合计449,163,567.3元，2022年11月11日起，利息、利息罚息、本金罚息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 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财产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3) 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五对被告一的上述第（1）项、第（2）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 判令原告就被告三对温州星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5) 判令原告就被告四对温州星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享有的应收账款在上述第（1）项、第（2）项诉讼请求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6)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	44,916.36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赣01民初556号： （一）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3亿元； （二）被告一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归还原告借款利息； （三）被告二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四）被告三、五对本判决确定的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原告就本判决确定的债权，有权对被告三、四质押的应收账款优先受偿，被告三、四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一追偿； （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目前二审待开庭。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仍在进行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